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4126號

原告 莊翔淵

莊志勳

被告 昕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致錚

被告 品適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致錚

被告 振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美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延壽律師

複代理人 李冠衡律師

上列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原告因有訴之聲明未臻具體明確，且未繳足裁判費等各情，自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應補正事項如下：

(一)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萬0,240元。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01 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  
02 查：

03 1.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履行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之約定  
04 等情，先位之訴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依系爭契約第9條  
05 第2項、第10條、民法第370條、建築法第77條之2、第95條之  
06 1、消費者保護法第25條等規定，聲明：「(一)被告未依買賣合  
07 約書、房屋建材設備表規範及驗收紀錄表缺失記載，交付15-  
08 B3專有區域之建材設備應賠償原告80萬5,365元，及自收到調  
09 解狀起到支付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支付延遲  
10 交屋罰款34萬7,211元，及自收到調解狀起到支付日止，按年  
11 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支付延遲移交公設區域  
12 2021/10/5~2021/10/13罰款2萬7,170元，及自收到調解狀起到  
13 支付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依照驗收紀錄表缺  
14 失記載提供110V電力，220V->110V變壓器操作使用說明書，水  
15 電弱電等施工圖說。(五)被告應履行房屋公設區域之建材設備表  
16 規範，並依點交現況之外觀及相關法規取得相關合格證明。(六)  
17 被告履行買賣契約書約定，取回被鄰房占有面積21.99平方公  
18 尺。(七)被告故意提供不足80x80磁磚，有貨故意拒絕原告付費  
19 購買應支付損害額5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9萬1,875元（計算  
20 式：1萬8,375x5=9萬1,875元）。(八)被告應更換因電桿雨遮結  
21 構，火花導致受損之玻璃及磁磚。」，另就先位聲明(五)、(六)部  
22 分之備位聲明為：「(一)先位聲明(五)，被告應履行房屋公設區域  
23 之建材設備表規範，並依點交現況之外觀及相關法規取得相關  
24 合格證明，或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規定，或依第三方鑑定之  
25 賠償損失。(二)先位聲明(六)，被告應賠償被鄰房占有面積21.99  
26 平方公尺之價值23萬6,910元。」（本院卷一第472至473頁、  
27 卷二第41至43頁）。

28 2.查原告先位聲明第一、二、三、七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  
29 80萬5,365元、34萬7,211元、2萬7,170元、9萬1,875元（利息  
30 請求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  
31 額）；聲明第六項部分，依原告所主張之占有土地公告現值、

01 土地面積、原告所有權應有部分比例計算結果，訴訟標的價額  
02 核定為23萬6,910元；先位聲明第四、五、八項部分，非對於  
03 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財產權訴訟；因其訴  
04 訟標的價額不能以金錢或依其他受益情形定之，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165萬元（本院卷二第43頁）。至備位  
06 之訴乃因先備位之訴其訴訟標的有應為選擇之情形，且訴訟標  
07 的價額相同。從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5萬  
08 8,531元（即80萬5,365元+34萬7,211元+2萬7,170元+9萬1,875  
09 元+23萬6,910元+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284元，  
10 原告僅繳納1萬0,240元，尚欠2萬2,04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  
12 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  
13 訴。

14 (二)應提出準備書狀（載明原告全體、被告全體之姓名、公司名  
15 稱、住所地址）敘明下列事項，並附相關證據影本，且按被告  
16 人數提出繕本及證物影本到院：

- 17 1.上開先位聲明第四、五、六、八項部分，應補正對被告請求之  
18 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內容（如：第四項聲明所示電力、變壓器、  
19 水電、弱電坐落樓層、位置、區域，主張被告應提供該操作使  
20 用說明書、水電弱電施工圖說，被告有製作及提供義務依據之  
21 契約約定、法律規定條文；第五項聲明所示建材規範表規範之  
22 具體內容、被告係依契約何條款或何法律規定有製作義務，另  
23 所謂合格證明之具體文書名稱、記載事項、格式等；第六項聲  
24 明應表明該土地地號；第八項聲明應表明該受損之玻璃、磁磚  
25 坐落位置、尺寸、規格等）。
- 26 2.備位聲明第一項，應表明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等等，如無法表  
27 明，法律上理由為何。
- 28 3.先備位之訴，各項聲明對於各被告（因原告所列被告不止一  
29 人，應逐一、對應表明）主張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實體  
30 法上請求權基礎（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或契約約定  
31 條款）。

01 (三)爰裁定如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姜悌文

04 法官 黃珮如

05 法官 賴錦華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他命補正事項  
10 額部分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2 書記官 陳玉鈴